

第三章 其他主要工作

檢討常委會的職權範圍

3.1 常委會的職權範圍，上次在一九八二年七月檢討，使常委會除薪俸以外，亦可就與釐定公務員整體薪酬有關的附帶福利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3.2 不過，自一九八二年以來，由於下述多項事情的發展，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再予修訂。一九八二年下半年，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相繼成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原隸屬布政司署的「薪俸調查組」行政上撥歸常委會管轄，該組其後易名為「薪酬研究調查組」。同年，「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作出修訂，並改稱為「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

3.3 基於上述的發展，常委會職權範圍的其中四條，即第一（丙）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遂有修訂的必要。

3.4 常委會制定修訂職權範圍以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函署理總督。修訂職權範圍獲署理總督接納，並如第1.2段所述，載列於附錄一。常委會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交署理總督的函件載於附錄四。

新長俸計劃

3.5 年內，常委會獲悉，當局已完成檢討公務員長俸措施的工作。當局邀請常委會考慮政府應否接納建議的公務員新長俸計劃。提交給常委會考慮的新長俸計劃，主要建議如下：—

- (a) 正常退休年齡延長至60歲，但在職公務員於55歲後，可獲准隨時退休；

- (b) 長俸人員及非長俸人員皆會採用1/675的共同長俸因子，但非長俸人員在共同長俸因子實施之前的服務期，則會採用1/800的因子計算；可支付的最高長俸限額，保留為薪酬的2/3；
- (c) 服務期滿10年的公務員如果辭職，有資格領取一筆押後發放的長俸；
- (d) 公務員可選擇按14的折算因子，最高折算長俸的50%為酬金；
- (e) 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可於50歲時退休，而主任級人員則可於55歲時退休，並領取其長俸利益；
- (f) 紀律部隊首長將獲授權以工作需要理由，規定任何職系、職級或類別的紀律人員在55歲或其後必須退休，而在這種情況下退休的人員可獲得一筆提高數額的長俸；
- (g) 可領取90%長俸的人員在轉入新長俸計劃時，有另一次機會選擇領取100%長俸，但例假賺取率則由作出決定日期起相應扣減；
- (h) 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發放的利益保持在現時的水平；
- (i) 領取長俸定為公務員的權利；及
- (j) 服務年資在5年或以上的公務員，如果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其合資格獲提高長俸利益的最高服務年期，應由20年增至22½年。

3.6 常委會原則上贊同上述建議，但卻認為有需要從僱員、亦即

領受有關利益者的角度，判斷新長俸計劃與現行計劃相比的價值。這個從僱員角度去評定某項福利價值的方法，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內已有闡述，其後並應用為常委會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整體方法的一部分。為求一致起見，常委會聘用較早時受委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負責採用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時用以評值長俸利益的另一方法，就此事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若實施建議的長俸計劃，公務員的長俸利益價值會減少0.2%至3.9%。經考慮上述結果後，常委會贊同實施建議的新長俸計劃。

3.7 當局又邀請常委會考慮由警隊的公務員協會所提交的一份意見書，要求例外准許警務人員保留現時所訂的提早退休年齡，即員佐級人員45歲，及主任級人員50歲（而非按新長俸計劃所提議，將提早退休年齡定為員佐級人員50歲，及主任級人員55歲）。鑑於此項建議對其他紀律人員會引起較廣泛的影響，加上任何改變都表示有需要重新研究整項計劃，而擬保留較早退休年齡的在職公務員，大可仍然採用現行的長俸計劃，因此常委會贊同當局的意見，認為不應對新訂的計劃作出更改。

3.8 常委會獲當局告知，領取長俸不會是一項絕對的權利，因為在少數情況下公務員的長俸仍可被取消或扣減。因此，常委會建議當局應讓公務員充分知悉這類情況。

3.9 此外，常委會又贊同當局的提議，在新長俸法例之內取消「非長俸人員」的名稱，以消除現存「非長俸人員」亦可領取長俸的不規則情況。「長俸人員」及「非長俸人員」，其後分別改稱「甲類公務員」及「乙類公務員」。

3.10 常委會的有關建議，詳載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一日呈交總督的函件內（附錄五）。

休假及旅費的檢討

3.11 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着手檢討在職公務員的休假及旅費措

施。鑑於所涉及的事項性質複雜、範圍廣泛，遂決定分兩個階段檢討有關建議；第一階段先研究不會引致公務員的休假及旅費福利大幅度增值的建議；第二階段則研究其餘會引致在職公務員所得福利價值增加或新任公務員福利有所更改的建議。常委會在一九八五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函向總督提供建議。

3.12 第十七號報告書曾經提及常委會於一九八五年底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呈函向總督提交建議。當局遂就常委會向總督所提交的建議，廣泛諮詢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並於接近年底時，通知常委會謂當局與各公務員評議會已接納了大部分的建議，但提議修訂其中兩項，即：(甲)略為提高在職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以彌補他們在事假與例假合併後假期方面的縮減；及(乙)對總薪級表第38至47點或相等薪點的在職海外公務員，實施修訂的年假計劃；當局要求常委會就上述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3.13 常委會已仔細考慮過上述修訂建議；作為一項折衷辦法兼且為了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起見，常委會認為不應加以反對。為此，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函向署理總督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3.14 常委會在兩階段檢討工作的結果和建議，其後已收編在有關在職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措施的第十九號報告書內，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提交總督。常委會在該報告書中指出，有關新任公務員休假及旅費措施的建議，目前仍未擬定。常委會對這方面雖已有初步意見，但仍未能作出結論，因為常委會覺得若要就新任公務員的休假及旅費措施作出建議，必須考慮到政府所擬向在職公務員實施的修訂休假及旅費措施。常委會打算在一九八八年，待當局實施在職公務員修訂休假及旅費措施的工作完成後，着手進一步研究新任人員的休假及旅費措施。

公務員諮詢架構的檢討

3.15 常委會上次檢討公務員諮詢架構是在一九八〇年，並於同年九月發表公務員諮詢機構檢討報告書(第四號報告書)，呈陳有關建議。這些建議已獲政府接納，分期推行，並已於一九八二年完成。

3.16 常委會在第四號報告書第9.3段中已表示會監察有關進展，並會根據所得經驗進一步檢討公務員諮詢架構。由於第四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推行至今已超逾四年，而當局及職方協會的成員又要求常委會全面檢討現行的諮詢制度，探求進一步改善的方法，因此，常委會在一九八六年底再次着手研究此事。

3.17 為了儘可能廣泛徵詢意見，兼且讓公務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本身的意見，常委會在一九八七年初擬備了一份有關公務員諮詢架構的諮詢文件，發給各部門的管方以及各公務員協會以便傳送給所有有關人士閱覽，邀請他們就現行的諮詢架構以及進一步改善的方法，作出評論及提供建議。就上述諮詢文件提交書面評論及意見書的截止日期，原本定為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但為應部分關注此事的人士的要求，這個限期後來延長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因為這些人士認為需要多些時間來考慮諮詢文件的內容。

3.18 在諮詢期結束後，常委會收到個別公務員、公務員協會及部門管方提交的大約一百份意見書，其後又請當局以僱主的身份，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3.19 現行的公務員諮詢架構，通過中央、部門及個人三個層面運作。現將有關每一層面的評論及建議撮述如下：—

(甲) 中央諮詢架構

一般都認為中央諮詢架構的基本結構運作良好，應予維持，但亦廣泛同意這個制度有進一步改善的必要。各份意見書就下述問題提出多種不同的意見和建議：為警察以外的紀律人員另設一個評議會；高級公

務員評議會的成員組織；在諮議程序中加入某種形式的選舉；以及放寬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現行的人會規定。

(乙) 部門諮詢架構

一般都同意部門諮詢架構運作良好，有助促進管職雙方的了解，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各份意見書就下述問題提出多種不同的意見：在甚麼程度上應利用部門諮詢架構來討論與整體公務員有關的事務，以及應否成立一個「中央部門協商評議會」來討論這類事務；在甚麼程度上公務員協會應有代表參加部門協商委員會；部門協商委員會與各個中央評議會之間的關係，以及選派代表加入部門協商委員會的辦法。

(丙) 個人層面的諮詢架構

一般認為現行的做法，大致上可以有效地讓個別公務員，就影響本身利益的事宜提出意見。各份意見書提出下列多項建議：負責管理職員意見計劃的人員和參與這項計劃的人員彼此多作反響；改善職員投訴程序的宣傳；以及部門管方與職員之間、以至銓叙科員工關係組與整體公務員之間，都應加強聯絡。

3.20 常委會在審議公務員諮詢架構問題時，當會仔細考慮上述各項評論和建議。鑑於這方面的問題性質複雜，常委會預期在一九八八年會繼續研究這個範疇。

與公務員協會的會晤

3.21 年內，由常委會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曾與政府司機職工會、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協會以及政務總署聯絡主任會（新界區）的代表會晤。現於下文各段略述晤談的情形。

3.22 一九八七年初，常委會接到政府司機職工會的請願書，要求將汽車司機及特級司機兩個職系，由第一標準薪級轉為總薪級。由四位常委會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遂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與該職工會的代表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在該次會面後，又收到職工會就此事以書面提交的進一步意見。常委會已仔細考慮過該職工會的要求，並作出結論，認為似乎並無充份的論據，足令常委會修訂在第六號報告書內就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及汽車司機職系向總督呈陳的建議。

3.23 當局要求常委會研究有關將聯絡主任職系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鑑於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協會及政務總署聯絡主任會（新界區）皆提交意見書，強烈反對將聯絡主任轉為行政主任的建議，四位常委會成員遂組成專責小組，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與這兩個協會的代表會晤。經仔細考慮上述兩個公務員協會的意見以及當局所提出的理由後，常委會認為未能贊成將有關建議即時付諸實施。不過，常委會已告知當局，倘若當局能夠提供新的論點來支持這個做法，又或有關的兩個公務員協會決定撤消反對，則常委會亦願意進一步考慮上述建議。